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3月1日对“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606号D栋801、803、805、807、810、812、816、818室；
- (5) 建设内容：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租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栋801、803、805、807、810、812、816、818室，面积约689.6平方米，主要从事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5人，年工作日25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000小时，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2月取得关于《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

衍生物研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37316），并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25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78号）。

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78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1.经企业核实，危废库由原环评的3.5平方米变动为20平方米。2.由于对项目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硅胶以及第一次清洗废液估算有所误差。现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危废重新核实调整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重新进行归类统计。

上述变动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6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设备。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第一次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第一次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5、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于2020年9月7~8日以及2021年2月24~25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运行正常，各研发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废硅胶、第一次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816室建有20m²危废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

6、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通过对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4、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设置气体导出口。

6、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衍生物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吕志敏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15907231
	孙中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90657660
	卞利峰	东南大学	教授	1382570987
	张彦峰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8957629069
	阮江	江苏中能环保	工程师	18912980123
与会人员	朱立中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79599480